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109號

再審 原告 冠德美麗台北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榮蔚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林世彬間請求給付修繕費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26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。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是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原審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2,619元，應按第一審審級徵收再審裁判費3,420元（起訴前之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訴到院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林 品 慈